

荆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荆交运安发〔2018〕8号

荆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开展2018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直交通运输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根据《省安委办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网络安全生产月系列宣教活动的通知》（鄂安办函〔2018〕12号）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2018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鄂交安〔2018〕212号）要求部署，市局组织开展2018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宣传贯

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全市交通运输系统集中开展以“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为主题的系列安全生产宣教活动，强化安全红线意识、落实安全责任、推进依法治理、深化改革创新，为促进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活动时间和主要内容

活动时间：2018年6月。

（一）主题宣讲活动

1. 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市直交通运输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结合地域（领域）特点和安全特征，撰写“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署名文章，并在媒体上发表。

要求：负责人署名文章由各单位自行负责撰写，并报送市局汇编成册。

完成时间：6月20日前

2. 参与省安委会组织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网络竞赛和网络安全生产月系列宣教活动，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文化教育“七进”活动，制作安全警示教育视频、展板挂图、公益广告及读物手册等安全文化精品，参加省安委会选拔评选。

完成时间：6月30日前

3. 通过警示教育展览、专题研讨和媒体展映等形式，开展警示教育。

要求：各地各单位自行购买警示教育片、开展警示教育展览、

专题研讨和媒体展映等形式开展警示教育。

完成时间：6月20日前

（二）宣教指导工作

1. 组织开展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座谈会”，在广场、站场、服务区、施工现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社区、学校，开展“6.16”安全生产宣传咨询行动。

要求：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直交通运输各单位按照要求自行组织开展。

完成时间：6月30日前

2. 通过报刊、网站、微信等媒介，开设专版专栏和专家访谈，介绍各部门、各单位安全生产经验做法，进行广泛交流和互动。

要求：各单位要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设立专栏，进行宣传交流。

完成时间：6月30日前

（三）安全专项行动

1. 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行动，组织参与“湖北省安全生产楚天行”公益活动。

要求：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直交通运输各单位按照要求自行组织开展。

完成时间：12月30日前

2. 明察暗访、加强督导。突出公路桥隧、“455”公路生命安防工程、道路水路客运、危险货物运输、港口危险化学品储存

和交通建设施工等重点领域。

要求：由市直交通各业务局分别针对分管领域，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专项行动。

完成时间：6月25日前

3. 通过“双随机”、曝光平台、“随手拍”等形式，开展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曝光行动。

要求：各地各单位可自行安排部署本行业、本地区、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曝光行动。

完成时间：6月30日前

三、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活动机制。市局安委会全面负责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市局安委办具体承担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月”活动的日常工作，“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开展情况将纳入2018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并适时进行通报。各地区、各单位要成立“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机构，制定活动方案，认真部署动员，精心组织实施，积极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教育活动，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跟踪督导，大力营造氛围。活动期间，各地、各单位要组织开展相关暗访、督查活动，从严从实从细开展好活动。要进一步扩大宣传覆盖面，创新形式、营造氛围，凝聚安全发展共识，唱响安全发展主旋律。

（三）加强调度沟通，及时报送信息。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对“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跟踪调度，相关动态信息要及时报送

至市局安委办。活动期间，每周四12:00前报送本地、本行业、本单位本周内活动开展情况，重大活动可随时报送；5月30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和活动联络员，7月1日前报送活动总结。

市局安委办联系人：樊旭东，联系电话：17786343472，邮箱：372169675@qq.com。

2018年5月28日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市安办。

荆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8日印发
